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宥亨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3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83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勞雇雙方以資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主要修正雇主應辦理之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旨揭行政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刪除禁止不同雇主所聘僱移工同住同一樓層相關規範。
(現行二、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(一)雇主應辦理措施第2款)
 - (二)修正雇主安排移工辦理PCR規範。(二、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(一)雇主應辦理措施第8款、第9款及第11款)
 - (三)修正快篩陽性及確診之移工應注意事項。(四、快篩陽性及確診之移工應注意事項)
 - (四)修正移工為密切接觸者應注意事項。(五、移工為密切接觸者應注意事項)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